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62号 - - 关于批准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667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62号）关于批准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卢氏鸡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卢氏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卢政[2005]3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卢氏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（一）管理措施。生态养殖和舍饲培育相结合。

1.舍饲培育：1至6周龄雏鸡舍饲培育。（1）温度：第1周36 至34 ，以后每周下降2 至3 ，至第六周逐渐降到室外温度。（2）湿度：1至42日龄为60%至70%。（3）光照：1至3日龄，23小时光照；4至7日龄，20小时光照；光照强度20勒克司。2周龄以后每周减少光照2小时，强度5至10勒克司。6周龄后采用自然光照。（4）饮水：雏鸡进舍1周内供给温开水，在前2天的饮水中加入5%葡萄糖等营养液，水温与室温一致，保持充足、清洁饮水。（5）开食与饲喂：雏鸡经2小时充分饮水后开食，头3天在开食盘或垫纸上饲喂，1周后改用食槽或料桶饲喂。每日喂料4至6次。（6）饲料：粗蛋白含量18%至20%，代谢能11.50兆焦/公斤至12.30兆焦/公斤。（7）密度：25只/平方米至30只/平方米。

2.生态养殖：7周龄至出栏实行生态养殖。（1）饲养场地选择：远离主

干道1000米以上；交通便利，地域开阔，地势高燥，朝阳通风，水质优良，植被良好；远离其他养殖区、屠宰加工点等污染区1000米以上。（2）鸡舍建设：避开阴冷、低洼、潮湿地方修建。通风、防雨、防潮、防虫害。舍前须搭盖遮阳（雨）棚。（3）饮水：保持充足、清洁饮水。（4）饲料：天然饲料与配合饲料相结合。天然饲料：谷物、虫子、野草、瓜果、水土等；配合饲料：粗蛋白含量15%至17%，代谢能11.40兆焦/公斤至12.20兆焦/公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